保存年限：08-10-04

0979-6773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軍字第0930052791號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（掃描5279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頒布之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內消字第0930090783 4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部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軍訓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八六三
聯絡人：吳豫州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九一四

專門委員 930507

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請核示

敬會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0506

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0506

秘書蔡婉懈

秘書蔡代組長 劉逵甫 5/4

專員紀美蓮 0429

93年04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→000→149 號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4月27日 08時16分06秒

1-1=[9D7D8ADCB2AD43F0]

裝 訂 線 2x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093009078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台內消字第093009078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（國庫署、關稅總局）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（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】）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人：何景文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八八二一一一九轉八三一五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八二〇八五四
電子信箱：gingwen@mfa.gov.tw

訂 線 裝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09300783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。

附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

部長蘇嘉全

裝 訂 線

3/7

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：

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

二、為節慶、娛樂或觀賞等促進觀光活動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

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第三條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為個人時，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團體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時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及其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高空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表。

四、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或學術研究計畫。

五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六、儲存場所所有權人同意儲放或租用之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　定者，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。

輸入高空煙火後，輸入者應將輸入日期、種類、數量及儲存地點等相關資料，報請儲存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　販賣高空煙火之申請人為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之業者。

第六條　高空煙火之販賣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政府機關。

二、為節慶、娛樂、觀賞等促進觀光活動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高空煙火施放之個人或團體。

三、因研究發展或教學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第七條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販賣高空煙火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七、由進口商代辦輸入時，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。

政府機關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許可輸入高空煙火案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應發給許可文件；不合規

三、高空煙火種類名稱及數量表。
四、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影本。
五、買受人出具之文件：
㈠高空煙火施放活動計畫或學術研究計畫。
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第八條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時，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文件。

第九條　輸入或販賣之高空煙火，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。

第十條　取得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之許可者，原用途有變更時，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變更用途。

前項變更後之用途，以第二條規定為限。

第十一條　取得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許可者，原申請資料有異動時，應於異動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異動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。

第十二條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案件，其申請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三條　申請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違反本條例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二、申請所附文件經主管機關（構）撤銷、註銷或廢止者。

三、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。

四、主動申請廢止許可者。

第十四條　申請許可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，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